

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

內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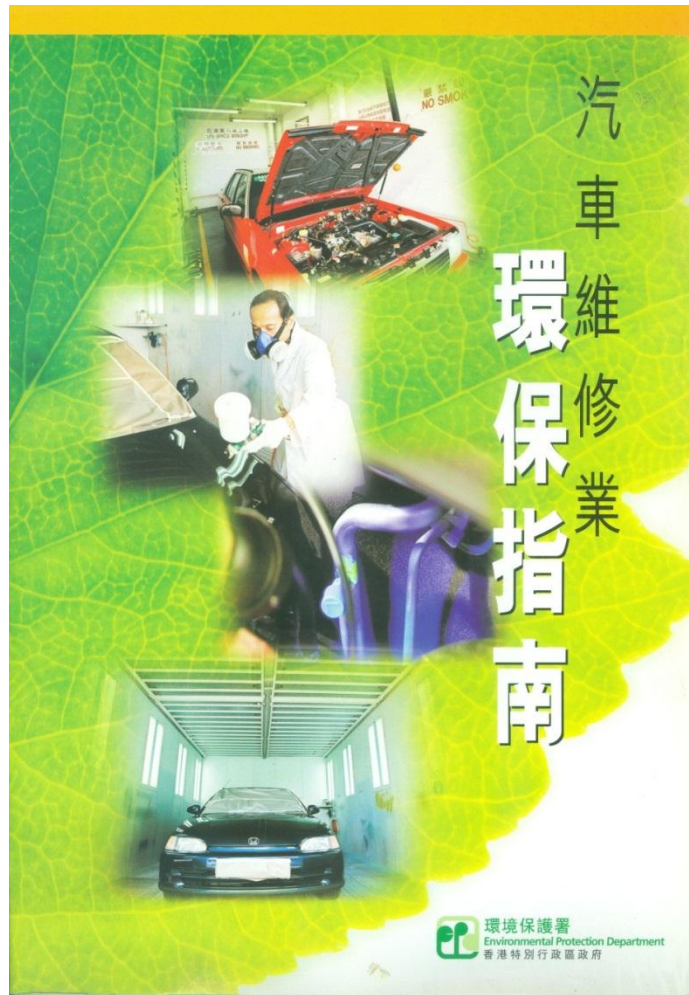
- 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主旨
- 與環保車房區別
- 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內容
- 車輛維修工場約章

車輛維修工場
實務指引



2012年4月版

- 本指引是為本地的車輛維修工場而編製，
- 旨在鼓勵這些工場按指引自行規管，
- 以助優化本地車輛維修行業的服務水平。



透過建立恆久有效的
環保管理文化，車房
可以提升本身的環保形
象，亦可為員工提供理
想的工作環境，更能減
少污染，為保護環境出
一分力。

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內容：

1. 引言
2. 釋義
3. 營運準則
4. 工作準則



2012年7月18日及7月25日(星期三)
晚上6時30分至9時正。(共5小時)

2012年8月29日及9月5日(星期三)
晚上6時30分至9時正。(共5小時)

http://www.emsd.gov.hk/emsd/chi/sgi/vlentry_vmrs_chrtr.shtml



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displaying the EMSD website. The page title is "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：「車輛維修工場約章」". The main content area lists several documents for download:

- 「申請成為車輛維修工場約章簽署者」申請表 (表格4) [PDF 格式 (1.82MB)]
- 《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》(2012年4月版) [PDF 格式 (4.47MB)]
- 《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》研習班報名表 [PDF 格式 (66KB)]

Below these, there is a section for "約章表列名冊" (List of Signatories) with a link to "車輛維修工場約章簽署者表列名單 [PDF 格式 (78KB)]".

The footer of the page includes the copyright notice "2012 © | 重要告示 | 私隱政策" and the date "覆檢日期: 2012年8月27日".

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內容：

1. 引言：

本指引是為本地的車輛維修工場而編製，旨在鼓勵這些工場按指引自行規管，以助優化本地車輛維修行業的服務水平。

本指引所提倡的是一般維修工場營運及工作方法的基本準則。本地車輛維修工場仍須遵守所有現行相關法例的規定。

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內容：

2. 釋義：

化學廢物 是指《廢物處置（化學廢物）（一般）規例》第**3**條所述的化學廢物。

危險品 是指《危險品條例》（第**295**章）第**2**條所羅列的物質。

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內容：

2. 釋義：

維修服務 是指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在汽車或其組件、系統或汽車部分所作出的活動

維修服務：

檢查或評估車輛的情況、

廢氣排放或性能；

故障分析／檢測；

修理；

拆除或組裝；

維修或保養；

更換／安裝；

調校；

修改；

車身修理；

車身製造；

車身油漆；

裝設；

測試及核證；

校準；

試驗駕駛；

就上述任何機械、電工或車身
修理工作提供見。

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內容：

2. 釋義：

廢物收集者 是指任何根據《廢物處置條例》（第354章）第21條而領有牌照，因而獲准提供化學廢物收集或移除服務的人士，包括任何以該人的名義進行收集或移除工作的人士。

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內容：

3. 營運準則：

工場負責人須遵守及確保車輛維修工場符合以下的營運準則：

- 3.1** 通則
- 3.2** 維修前
- 3.3** 維修時
- 3.4** 維修後

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內容： 4. 工作準則：

工場負責人須遵守或確保車輛維修工場符合以下的工作準則：

- 4.1 工場整理
- 4.2 有潛在危險的物品和有毒的物質的處理
- 4.3 設備和工具的保養
- 4.4 文件記錄
- 4.5 員工培訓
- 4.6 聘用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及勝任人士

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內容：

4. 工作準則：

4.6 聘用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及勝任人士

於每項提供顧客的服務類別內，
均僱用合理數目及最少一名該服務類別的
註冊車輛維修技工負責。

車輛維修工場約章

車輛維修工場約章簽署者表列名單

多謝